

國立中正大學第四八三次行政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9 年 12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

地 點：行政大樓七樓會議室

主 席：馮校長展華

紀錄：陳睿均

壹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貳、宣讀第四八二次行政會議紀錄

決定：確定。

參、第四八二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

無。

肆、學術及行政單位重要工作報告

一、通報系所機制暨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狀況專案報告-輔導中心。

二、文學院工作報告。

三、理學院工作報告。

四、總務處工作報告。

五、研發處工作報告。

六、國際處工作報告。

七、圖書館工作報告。

決定：

一、請老師在論文投稿時，多留意是否在 Scopus 接受之範圍。

二、系所課程開立透過實習課程與廠商合作所衍生之糾紛問題，請教務處召集會議，並請學務處、研發處、學生代表出席，研議擬定實習課程爭議處理流程、其他有關實習等議題(如支薪與否、契約版本)。

三、藉由近期教學品保作業，請再次檢視校務資料庫資料正確性，若有錯誤，請務必修正之，以利後續資料之使用。目前 QS 排名為計畫申請之資格條件，學校與排名有關的資料務必正確。

四、學校在明(110)年 2 月前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所需繳納之差額補助費由校支應，自明(110)年 3 月開始，各單位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，須按月依未足額人數分攤進用具身心障礙者用人經費。

系所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時，由系所繳納身心障礙者用人經費分攤款，交由院聘用身障人員，倘院仍未聘足額身障人員時，由院繳納身心障礙者用人經費分攤款，交由校聘用身障人員。

上述在執行時，悉依本校身心障礙人力進用管理要點辦理。

- 五、請輔導中心將此份專案報告轉知各系所。
- 六、為延續 iGEM 團隊的研發成果，鼓勵 iGEM 團隊參加創新創業基地團隊。
- 七、各單位於工程驗收時，請以主管擔任主驗收人為宜。
- 八、有關第三期學生宿舍及產學研發大樓工程，原規劃之產學研發大樓改為宿舍及外賓招待處，現致遠樓住宿部分改為產學研發大樓，使用途功能較為一致性。
- 九、有關年度經費保留部分，除非已發生權責或契約責任者，否則不予保留。
- 十、今年用電量較去年增加許多，請相關單位研議改善節電措施。
- 十一、請各院至少建置一間視訊會議室，並請資訊處協助網路頻寬檢測等事宜。
- 十二、研究生於口試及離校前皆須繳交學位論文比對結果，其比對相似性數值請教務處參考他校作法是否明訂於法規中，若需研擬修法請於下學期完成，並先經調查各院、系所最低值後訂定之，各院、系所再據以研擬更嚴格之規定。

伍、報告事項

報告事項一

報告單位：秘書室

案由：有關109學年第2學期行政會議開會日期，提請報告。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立中正大學行政會議規則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會議以 4 週舉行 1 次為原則，由校長召集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」
- 二、109 學年第 2 學期行政會議召開日期暫定如下：
寒假及暑假期間擇定開會時間為共同上班日(星期三)，其餘時間為星期一。開會時間皆為上午 9 時。
 - (一)第 485 次行政會議：110 年 2 月 22 日 (星期一)
 - (二)第 486 次擴大行政會議：3 月 22 日 (星期一)
 - (三)第 487 次行政會議：4 月 19 日 (星期一)
(110 年 4 月 26 日召開第 133 次校務會議)
 - (四)第 488 次行政會議：5 月 24 日 (星期一)
 - (五)第 489 次擴大行政會議：6 月 28 日 (星期一)
(110 年 6 月 21 日召開第 134 次校務會議)
 - (六)第 490 次行政會議：7 月 21 日 (星期三)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二

報告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有關本校110年教職員工春節聯誼活動事宜，提請報告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前經本校 11 月第 482 次行政會議討論決議，因應疫情之影響，旨揭活動改以發放每人 500 元禮券及線上摸彩方式辦理。

二、禮券相關事宜臚列如下：

(一)發放對象：本校 110 年 1 月 4 日(110 年第一個工作日)在職之現職人員(包括編制內之專任教研人員及運動教練、編制外之專案教研人員及運動教練；編制內職員、技工工友駕駛、駐衛警察、專案工作人員、研發處聘僱之專任助理及博士後研究員)，粗估約 1,300 人。

(二)發放日期：原則上於 110 年 1 月 13 日發放，倘採購不及，則至遲於 110 年 2 月 9 日(除夕前二日)發放。

三、摸彩活動相關事宜臚列如下：

(一)援例由文康活動費採購 9 萬 5 千元禮券外，另循例請本校各一級主管(含校級研究中心主管)及員生社贊助摸彩品、禮金、提貨券或禮券等，作為本次摸彩獎品品項。

(二)活動日期：預訂於 110 年 1 月 13 日辦理。

(三)摸彩對象：同上。

(四)摸彩方式：線上摸彩規劃中。所需設備及技術部分，已協資訊處支援。

四、請本校各一級正副主管(含副院長、系主任及校級研究中心主管)援例提供 2,000 元摸彩品作為獎品，以鼓舞同仁工作士氣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陸、提案討論

提案討論一

提案單位：生醫系

案由：「國立中正大學生物醫學科學系貴重儀器管理要點」第 2 點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系貴重儀器管理要點第 2 點品項五「多功能影像分析系統(Typhoon)」，已逾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，擬送報廢，原擬刪除該品項並修正旨揭要點第 2 點。

二、本案業經生醫系 109 年 8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、理學院 109 年 10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(會議紀錄摘錄

如附件一，第 1-2 頁)。

三、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(如附件二，第 3-4 頁)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討論二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「國立中正大學資深教職員工表揚實施要點」訂定案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：

- 一、為表揚本校資深教職員工之貢獻與辛勞，激勵工作士氣，爰訂定旨揭要點。
- 二、經參考中山大學等各校資深教職員工表揚規範，擬訂定旨揭要點草案，重點摘陳如下：
 - (一)資格要件：凡本校教職員工在本校連續服務滿 10 年、20 年、30 年、40 年，且請獎年資最近 5 年內未受懲戒處分、刑事處分或平時考核記申誡以上之處分者。
 - (二)獎勵對象為當年度 12 月 1 日在職之下列人員：
 1. 編制內之專任教研人員及運動教練、編制外之專案教研人員及運動教練。
 2. 編制內職員、技工工友駕駛、駐衛警察。
 3. 專案工作人員。
 - (三)獎勵方式及標準如下：
 1. 本校連續服務滿 10 年：頒發 2,000 元禮券及感謝狀。
 2. 本校連續服務滿 20 年：頒發 3,000 元禮券及感謝狀。
 3. 本校連續服務滿 30 年：頒發 4,000 元禮券及感謝狀。
 4. 本校連續服務滿 40 年：頒發 5,000 元禮券及感謝狀。
- 三、檢附草案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(如附件三，第 5-7 頁)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討論三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「國立中正大學獎助學金作業須知」名稱及規定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：

- 一、依 109 年度獎助學金分配會議之決議暨獎助學金核發管理作業(含教學助理獎助學金)的稽核建議辦理。
- 二、校長室稽核人員今年首次針對獎助學金核發管理作業(含教學助理獎助學金)進行稽核，並抽查 19 個系所，發現系所疏漏及其他不合規

定之處(稽核結果如附件四，第 8 頁)，包括：未研訂學生每名每月給予獎、助學金額度的相關規範，或將助學金支用於系所行政事務與活動工讀用途等。

三、爰此，稽核人員提出以下改進及建議事項：

- (一)獎學金授權系所自訂核發要點缺乏管理與審查機制，建請增修獎助學金授權管理/審查機制與核定及公告程序，以保障研究生申請獎助學金之權利與強化預算分配/支用之合規性審查機制。
 - (二)助學金支用與教學助理任用原則未具明確性，建請明訂助學金支用原則與協助教學之運用額度比率，以保障學生勞動權益與確保助學金支用的合理性。
 - (三)助學金核撥時效尚待改善，建請宣導與明訂工資給付原則(基本工資與付款時限)，並留意請款作業時程，以維護約用人力受領薪資之權利，並確保助學金支用之合法性。
 - (四)全英文補助審查與支用核銷作業尚待改善，建請宣導全英文補助支用原則與建置資格審查機制，並將執行成效列入次年預算補助調整之參考，確保全英文課程補助符合支用目的；另依支用目的核撥之例外補助條款，建請明訂補助要件，以確保經費支用之合理性。
- 四、本處彙整各學院、系所針對現行獎助學金之分配原則、助學金之試算公式、全英文授課補助核給基準，以及稽核建議事項等所提出之修正建議，並參酌臺綜大系統其他三校(成大、中興、中山)之相關規範(如附件五，第 9-11 頁)，修正本校現行「獎助學金作業須知」名稱為「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」，並經 109 年 11 月 30 日本校獎助學金分配與核發作業檢討會議通過(如附件六，第 12-14 頁)。

五、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(如附件七，第 15-20 頁)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討論四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「國立中正大學補助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」第 6 點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獎助學金核發管理作業稽核建議及 109 年 11 月 30 日本校獎助學金分配與核發作業檢討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為提高本校教師全英語授課意願，完善本校全英語授課補助機制，擬修正旨揭要點第 6 點，以利各學院後續執行。
- 三、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(如附件八，第 21-22 頁)。

決 議：通過。

柒、臨時動議

臨時提案

提案單位：資訊處

案 由：「國立中正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」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為推動全校個人資料保護制度，並建立全校個人資料管理組織，以符合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」附錄 B(109 年 8 月修正)，擬修正旨揭要點。

二、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(如附件九，第 23-28 頁)。

決 議：通過。

附帶決議：學生代表一人列席。

捌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50 分。